

明溪县枫溪乡人民政府文件

枫政〔2025〕7号

枫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枫溪乡项目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有关部门：

为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《枫溪乡项目监管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本制度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

枫溪乡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6日



枫溪乡项目监管制度

一、制度适用范围

以乡、村两级为实施主体的所有项目，包括工程类、物资（劳务）采购类、产权交易类等各类项目。

二、监管程序

（一）项目会商

乡、村两级接受上级项目或通过自主决策程序提出或确定项目后，由乡项目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村和部门召开会商会议，对项目选址、用林用地、是否占用生态红线等进行会商研判，在项目选址用地等程序完成后，再次会商明确项目责任部门、项目设计（预算）、招投标、质量监督、验收、决算、审计、归档等具体事项内容及期限，并指导项目实施、优化项目服务、提示项目风险点等过程。乡项目办和村委会应坚持“一项目一档案”的工作原则，收到申请后立即建立项目档案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

项目实施应召开相关会议研究，对项目实施前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补助资金、监督举报热线等情况）在乡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10 天，并拍近照、远照各 1 张存档。村级项目应先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10 天无异议

后再进行乡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乡纪委，乡纪委与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廉政谈话（工程建设类项目还应上报《工程建设廉政合同》复印材料），并告知监督的权益义务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工作职责分工

乡项目办负责统筹汇总乡村两级项目的储备、立项、实施及进度跟踪督查；相关业务部门（乡自然资源所、村建、公路、林业、环保等）负责做好预算审核和技术指导，参与涉及项目的监督管理；乡财政所、经管站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及财务的监督管理；乡安监站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制度落实监督；乡纪委负责项目廉政监管及违法违纪查处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结算

乡村项目竣工验收时，项目责任领导应组织有关单位（设计及监理等单位）参与验收，必要时应邀请上级有关部门参与验收，项目验收结算须报乡财政所或经管站审核。项目竣工后，由该项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收集归档项目资料，项目工程所在村须严格履行后期管护责任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成立乡项目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乡财政、经管、水利、公路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村建、环保、综治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乡项

目办，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计划实施项目。

（二）纪律保障。乡村实施的所有项目一律实行项目监管制度。各村、各部门如有未按程序擅自实施的项目，乡财政、经管一律不予入账，同时乡纪委进行失职失责查处；存在廉政问题的，予以从重处理。

附件：枫溪乡项目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枫溪乡项目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陈礼滨 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副组长：俞 娇 乡党委副书记

邓兴宇 乡纪委书记

罗文斌 乡党委组织委员

邓德华 乡党委宣传委员

刘明洪 乡副乡长

张扬忠 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

邓丽媛 乡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范莉娴 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
成 员：余文健 乡党群服务中心干事

邓顺斌 乡综合执法大队干事

陈嘉铭 乡党建办专职副主任

张成明 乡纪委副书记

聂仕萱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李建斌 乡财政统计岗负责人

黄健峰 乡社会治理和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

谌纲华 乡交通运输岗负责人

余传华 乡水利岗负责人
伍毓涵 乡生态环境岗负责人
曾绍炜 乡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
赖国荣 枫溪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
巫淮林 枫溪林业站站长
谌 晨 枫溪自然资源所所长
张先平 枫溪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周秀民 官坊回族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唐春根 大雅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谌根深 小珩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余兴荣 华山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林功华 邓家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黄银金 熊地村党支部书记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邓德华同志兼任，成员
为余文健、邓顺斌，办公地点设在乡项目办，负责指导、监督项
目实施全过程管理。

枫溪乡党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26日印发
